

制度經濟學

在本刊上期中，我曾寫了一篇在「繆達爾在經濟研究方法上的轉變」。當時曾提到他自一九三二年以後就逐漸變為一位制度經濟學家。這是由於當時他已感到社會平等的追求已成為瑞典所面對的問題之重心，而要處理這一問題就必須將研究範圍擴大到涉及所有的人群關係。到了一九三八年他接受從事美國種族問題的研究以後，更感到傳統經濟學的狹隘性，因為他不久就發現他所研究的實不是一個單純的種族問題，而是整個美國的文明問題——著重於如何從美國社會中處於最不利的一大群黑人的觀點來研究美國社會。可見所研究的仍是社會平等問題，因為我們知道，所謂社會平等問題(social equality issue)無非就是要使社會中所有的人，不分種族、宗教信仰、社會地位與國籍都能享受機會均等之權利的問題。

在傳統經濟理論中，常將問題分為二類：一類是生產問題，一類是分配問題。這種分法到約翰·彌爾(J. S. Mill)時就更為明顯。繆達爾認為這種分法是不合邏輯的，因為生產與分配是密切相關的。他還認為這種分法是傳統經濟學家用來規避分配問題之討論的藉口，使他們

能集中於生產問題的研究，而將分配問題暫時擱置。因此，他感到一接觸到分配問題，這種完全以「經濟」的詞語來發揮的傳統理論就無能為力，因為這時就必須牽涉到一些非經濟的因素，如社會結構、文物制度與人的態度等等。不但如此，他還認為實際上並沒有所謂經濟的、社會的、心理的等等個別的問題，而都只是問題。所有的問題都是複雜的整體，不能分割成許多個別問題來研討的(G. Myrdal, Response to Introduction, AER, May 1972, P.P. 458-9)。我們在研究時，只能說有些資料是與該一問題相關的，有些則沒有關係。

我們知道，今天為了教學與研究的便利，在傳統上都將學科分為幾類，如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心理學等等，因而，對於所研究的問題亦同樣分為這幾類。他覺得要嚴格遵照這種傳統去從事研究有時是不能達到圓滿之結果的。因此，他不但主張要從事「科際研究」(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而且還要進一步主張「跨科研究」(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所謂跨科研究就是除本科之外至少還需精通其他相關的一二學科。他就是要從事這類問題的研究，使他從青年